**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72**

#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和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保障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38,950股，约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2.20%，其中，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6元/股，最低价为7.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093,515.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累计取得的股份数量为6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名称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11人，共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077,400份，每份份额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3,077,400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690,000股。

2026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9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11月17日过户至“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4.4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9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包括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公司计提的专项奖励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持有人的自愿承诺执行额外锁定期，具体规定如下：

（1）全体持有人自愿承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每一批次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分配当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

（2）在额外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及 1 名非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前述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关系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目前存续的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不同，且分别由各自设立的管理委员会进行日常管理，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合并计算。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